

2016 年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 （一）、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提供监督管理保障。
- （二）、依法对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状况的考评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
- （三）、授权监督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
- （四）、受委托进行城市房屋安全鉴定。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6 日，原名为饶平县工程质量监督站，1998 年设置饶平县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与饶平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4 年饶机编【2004】5 号文，两站合一，更名为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经费由县财政核拨。事业编制为 10 名。人员构成情况：现有人员 12 名，其中在岗在职人员 10 名，退休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6.7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5.02
六、其他收入	6	0.09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	3.56
.....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4.35
	8		二十、项目支出	21	1
本年收入合计	9	118.12	本年支出合计	22	130.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12.56	结 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 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130.68	总计	26	13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12	118.03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9	94.1					0.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94.19	94.1					0.09
2010350	事业运行	94.19	94.1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5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4.5	1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0.52	0.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52	3.52					
21005	医疗保障	3.52	3.5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04	0.04					
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1	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	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	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	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4+5+6+7）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68	129.68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5	10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75	106.75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75	10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4.5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4.5	1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0.52	0.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52	3.52				
21005	医疗保障	3.52	3.5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04	0.04				
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1		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 督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	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	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	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4+5+6）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2016年）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4.1	94.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5.02	15.02	0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3.56	3.56	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	1	1	0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4.35	4.35	0
本年收入合计	9	118.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8.03	118.0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13			27			
总计	14	118.03	总计	28	118.03	118.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03	117.03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1	94.1	
2010350	事业运行	94.1	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	14.5	
2080801	死亡抚恤	0.52	0.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2	3.52	
21005	医疗保障	3.52	3.5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04	0.04	
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		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	4.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	4.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	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栏=（2+3）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6年）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
30101	基本工资	46.46	30201	办公费	3.91
30102	津贴补贴	17.61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8.4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3	30211	差旅费	1.23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14.5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0.52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14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7.97	30229	福利费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107.63	公用经费合计		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16年）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	0	3.1		3.1	0	1.98	0	1.98	0	1.9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4）“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0	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据，本表为空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2-3）栏=6栏，3栏=（4+5）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度总收入 118.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调整人员工资和公积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5. 其他收入 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是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度总支出 130.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7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0.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5 万元，增长 20.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公

积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16.2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财政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16.2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财政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94.1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3.1 万元的 63.8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 3.1 万元的 63.8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9.3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9.3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规行事，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8 万元，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7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长 21.75 万元，增长 20.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公积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